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年6月1日
文	字第833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葉姿鶯  
電話：7134000#1223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yen9165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356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冬末及春季為麻疹及德國麻疹好發季節，建請貴院所醫師於診治病患時提高警覺，疑似個案儘早診斷通報，並惠請衛生所函轉周知轄(屬)診所，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國內麻疹、德國麻疹疫情呈現攀升趨勢，依據疾管制署防疫疫情顯示，(106年)截至第15週(4/15)累計5例境外移入麻疹確診個案，爰請貴院所發現疑似個案務必確實配合通報，以利於疫情控制。
- 二、旨揭傳染病傳播效率快速，為避免個案經多次就醫過程仍未被診斷通報，以致持續傳播病毒，甚至造成醫院群聚感染，爰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如病人具有「發燒、出疹、咳嗽、流鼻水」及「發燒、出疹、頸部淋巴腺腫大、關節炎、結膜炎」等麻疹及德國麻疹症狀，診治時請確實詢問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情形），如懷疑為麻疹或德國麻疹個案，應儘速通報送檢，並加強落實相關感控防護措施及病患之衛教，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

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二聖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62間)、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 局長黃志中

該局函請轉送衛生署轉知各該項辦法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事項：轉知會員並列網站，請批示。

康維森 6/2017

加註  
五欲  
106/6/3